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建民

吳明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丙○○因認其遭被告兼告訴人乙○○以網路發表言論取笑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晚間9時54分，與郭明炎、鄧沛恩、范秉峰、少年周○軒（另由管轄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一同前往乙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居處（所涉侵入住宅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丙○○以此質問乙○○，進而發生口角爭執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乙○○予以還擊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丙○○，丙○○因此受有前胸壁、右側腹壁、右側手肘及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腕部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則受有唇撕裂傷、頭部與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3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
04 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已達成調解，且互相對對方撤回告訴，有
05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8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6 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-64、59、6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
07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賴葵樺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